

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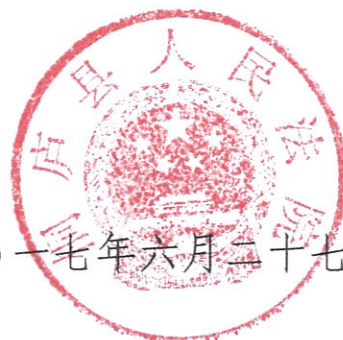
(2017)浙0122破6号

2017年6月27日，本院根据孙逸凡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杭州美凯西姆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。通过竞争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、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美凯西姆置业有限公司的联合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